

10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109年度5月完成檢討認定轉譯實驗室106、107年度清潔購案之履約管理有屬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情形，主因係履約管理人法遵觀念薄弱，並因應研訂下列相關內控強化作為：(1) 持續參加採購教育訓練加強法遵觀念；(2) 定期輪調履約管理人；(3) 制定「同位素組採購內控作業程序」；(4) 落實履約廠商出入登載；(5) 強化履約驗收作業，清潔作業單增列「場所管理人」欄位等。該案後續改善情形並納入109年度內部稽核重點項目，稽核結果已積極落實相關管控作為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9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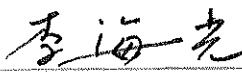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首長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

召集人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

簽署日期：110年4月28日